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理由
第三章客票	第五条客票有效期 （一）客票从旅行开始之日起一年内运输有效，如果客票全部未使用则从填开客票之日起一年内运输有效，但是客票、本运输条件或天航规章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特种票价的有效期限，按照天航规定的该特种票价的有效期限计算。 （三）客票有效期的计算，从旅行开始或填开客票之日的次日零时起至有效期满之日的次日零时为止。	第五条 客票有效期 （一）除客票上或者适用的客票使用条件另有规定外，客票有效期为： 1、客票部分使用时，客票有效期将自首次旅行次日零时（含）起开始计算，一年内有效。无论后续该客票是否变更，有效期不变。 2、客票全部未使用时，客票有效期将自购票次日零时（含）起开始计算，一年内有效。如客票变更，且产生新的客票号，客票有效期将从新客票出票次日零时（含）起开始计算，一年内有效。 （二）客票有效期的计算 从首次旅行开始、购票或重新出票次日零时（含）起至有效期满之日的二十四时（不含）为止。 （三）在客票上列明或在销售时已告知优惠票价有效期的客票，旅客应在运价有效期内完成旅行，超过运价有效期的客票，需在客票有效期内重新计算票价或在客票退票期间内退票。	增加换开新票的有效期限界定。增加运价有效期的描述。
第三章客票	第六条客票有效期的延长 （一）由于下列原因，旅客未能在客票有效期内旅行，其客票有效期将延长到天航能够按照该客票已付票价的舱位等级提供座位的第一个航班为止：	第六条 客票有效期的延长 （一）由于下列原因，旅客未能在客票有效期内旅行且客票仍在有效期内，其客票有效期将延长到天航能够按照该客票已付票价的舱位等级提供座位的第一个航班为止，但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有效期延长要在客票有效期内完成，且延期不超过一年。
第三章客票	第六条客票有效期的延长 （三）如果旅客在旅途中死亡，可以变更其陪同人员客票的最短停留期限或者延长其客票的有效期限；如果旅客开始旅行后，其亲属发生死亡，该旅客及其陪同亲属的客票有效期也可同样予以延长，此种客票的变更必须在收到死亡证明之后才能办理，其客票有效期的延长从死亡之日起最多不超过四十五日，陪同人员以两人为限。以上亲属范围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儿媳和公婆、女婿和岳父母、以及其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如伯、叔、姑、舅、姨、侄子女、甥子女、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	第六条客票有效期的延长 （三）如果旅客在旅途中死亡，可以变更其陪同人员客票的最短停留期限或者延长其客票的有效期限；如已开始旅行旅客的直系亲属死亡，该旅客及其陪同人员的客票也可予以更改，此种客票的变更必须在收到死亡证明之后才能办理，其客票有效期的延长从死亡之日起最多不超过四十五日，陪同人员以两人为限。	非旅客本人死亡时，将客票延期适用范围限制为其直系亲属。
第四章票价和费用	第五条货币 除非另有约定，旅客应当使用出票地国家货币支付票款和税费，如支付货币不是出票地国家货币的，旅客应按中航信系统显示的汇率换算后支付。	第五条 货币 除非另有约定，旅客应当使用出票地国家货币支付票款和税费，如支付货币不是出票地国家货币的，旅客应按销售终端显示的汇率换算后支付。	原表述不准确，中航信并非唯一渠道。
第七章拒绝运输和限制运输	第四条 对被拒绝运输旅客的安排 （一）属本章第一条第（一）款情形的旅客，按非自愿退票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对被拒绝运输旅客的安排 （一）属本章第一条第（一）款情形的旅客，除天航另有规定外，按自愿退票的规定办理；	此条对应的是旅客未遵守始发地、经停地、目的地或者飞越国家的法律及其它有关规定的情形，属于旅客自身原因，应按自愿原则办理。
第十一章退票	第一条 一般规定 （二）旅客应在客票有效期内申请退票；超过客票有效期而申请退票，天航可以拒绝其退票申请。	第一条 一般规定 （二）旅客应在客票有效期起始日至客票有效期满后30天（含）内向天航提出并办理退票手续，超出退票时限的客票，天航可以拒绝其退票申请。	与三大航及天航国内保持一致，退票有效期改为客票到期日+30天。